

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5 苏 0583 破申 34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锦腾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83 破 328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瑞锦腾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瑞锦腾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表决票 10 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 10 家，发出表决票 10 张，收回表决票 10 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7.3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7.3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7.3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7.3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